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統計系新聘專任教師基本資料表

姓名			編號(免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連絡電話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目前現職						
博士畢業學校及系所			修業起訖年月			
博士論文名稱			指導老師			
碩士畢業學校及系所			修業起訖年月			
碩士論文名稱			指導老師			
大學畢業學校及科系			修業起訖年月			
成績單(分數)	請附成績單(博士： 碩士： 大學：)					
個人履歷表	☐ 無	☐ 有(請附資料：需含學經歷、曾授課程、可授課課程與研究方向、著作目錄、自傳等)				
一年以上(含)專任產業界經驗	☐ 無 ☐ 有(請附資料)	任職公司				
		起迄日期及職稱				
專業證照	☐ 無 ☐ 有(請附資料)	證照名稱				
教師證書	☐ 無 ☐ 有(請附資料)	教師證號				
推薦函	☐ 無 ☐ 有(請附資料)	推薦 1 推薦 2				
著作篇數	期刊論文	SCI: 篇	SCIE: 篇	SSCI: 篇	其他: 篇	
	研討會論文	國外: 篇	國外: 篇			
參與計畫(含計畫名稱、合作機構、起迄日期、主持人姓名)						
公務機關計畫						
產學合作計畫						
其它有助審查之資料 (如專利、計劃、獲獎等)						
可開授課程科目						
應徵專長領域						
曾任職或兼職單位						
資料寄送： 1. 「應用統計系新聘專任教師基本資料表」電子檔請先寄至 statistics@nutc.edu.tw 信箱。 2. 請列印本表格及資料檢核表，連同備審資料郵寄至 404336 台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 應用統計系蘇美娟小姐收。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統計系新聘專任教師資料檢核表

※應徵者姓名：_____

一、應徵資格

檢核	項目
☐ 有 ☐ 無	1. 具教育部認可之博士學位或教育部頒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證書。
☐ 有 ☐ 無	2. 至少具備一年以上的產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 有 ☐ 無	3. 最近五年內已發表或出版之相關著作(需收錄 SCI、SCIE、SSCI)至少 2 篇。
☐ 有 ☐ 無	4. 具備英語授課能力尤佳。
☐ 有 ☐ 無	5. 具備資料科學、人工智慧與應用統計相關領域課程之教學專長優先考慮。
☐ 有 ☐ 無	6. 近三年有其他收錄在 WOS 或收錄在 Scopus 資料庫之期刊論文發表尤佳。
☐ 有 ☐ 無	7. 近三年有擔任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主持人、或與統計、人工智慧或資料科學專長領域相關之產學計畫案之主持人優先考慮。
☐ 有 ☐ 無	8. 具有資料科學、人工智慧或應用統計領域相關之專利或產品優先考慮。

二、需檢附資料

檢核	項目
☐ 有 ☐ 無	1. 新聘專任教師基本資料表乙份。
☐ 有 ☐ 無	2. 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影本（如係外國學歷請附中譯本，畢業證書、成績單並須經駐外使館認證證明；如持學校開立之臨時學位證明亦須經駐外使館認證證名）。
☐ 有 ☐ 無	3. 個人履歷表需含學經歷、曾授課程、可教授課程與研究方向、著作目錄、自傳。
☐ 有 ☐ 無	4. 教師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 有 ☐ 無	5. 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 有 ☐ 無	6. 一年以上(含)專任產業界經驗。
☐ 有 ☐ 無	7. 論文或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需集結成冊且正式出版)。
☐ 有 ☐ 無	8. 可開授課程教學大綱(至少二門)。
☐ 有 ☐ 無	9. 推薦函 2 封。
☐ 有 ☐ 無	10.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無則免附)。
☐ 有 ☐ 無	11.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乙份。
☐ 有 ☐ 無	12. 切結書乙份。
☐ 有 ☐ 無	13.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乙份。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應用統計系
教師甄選，如有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或冒名頂替或學歷、經歷證件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徵資格；於甄選階段時發現者，應停止審查程序，已甄選之各項成績無效，並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經聘任後則依教師法規定提交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應由立切結書人自行負責。

此 致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

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